

平顶山市新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平顶山市新华区统计局

平顶山市新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新华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和普查机构齐心协力，广大普查人员求真务实，全区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我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全、准、实”摸清了新华区经济家底。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25日，区政府成立了平顶山市新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3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道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新华区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

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新华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全面评价了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

三、科学规范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量大，涉及领域广，调查面宽，难度大且要求高，对“两员”的选聘要求较高，为确保普查工作全面、准确、细致，新华区先后选聘 41 名专业能力强的普查指导员和 170 名熟悉辖区情况、善于沟通、细心负责且有一定经济工作经验的普查员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区经普办采用“保姆式”培训，分专业、分类别、讲重点、抓关键，采取“理论十实操”的方式，确保每位指导员和普查员都能够熟悉各项普查指标，熟练操作普查小程序。每周在各镇办开展至少一次“五经普”夜校，邀请市局相关领导到场指导，通过普查员互相交流普查难点，指导员耐心答疑解惑，并就普查工作总体思路，普查小程序使用、普查指标理解等进行详细讲解和演示操作，切实提升普查“两员”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实操水平，秉持“应登尽登、应查尽查”的工作思路，做好走访入户、收集资料、认真填报，高质量完成经济普查工作。

四、确保数据质量

新华区围绕普查登记阶段的工作特点，创新推行“1354+”工作法，开展 5 步问询，严格 4 级审核；同时，在工作中及时总结、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创新做法。如：湛北路街道探索开展 11435 工作法，制定工作路线图、实施“四百入企”等措施，具体实用接地气；西市场街道开展的集中管理模式，当天安排、当天总结、当天研究解决问题，有效保障了普查登记工作的高效推进。新华区严格落实四级审核制度，抓实数据质量“生命线”，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区、镇办两级普查办采取集中办公，对划分的 67 个普查区、230 个普查小区的 2801 个标绘建筑物完成普查登记一套表单位 329 家，非一套表单位 12573 家，清查个体户 20776 户，抽查个体户 434 户严格把关。对普查中遇

到的疑难问题，采取“向上请示+研讨分析”的模式，及时分析解决，并指导普查员准确落实，努力做到当日错误当日清零，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审核质效。同时，强化督查指导，建立“业务指导明确专人、分片包抓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采用“考、问、谈、查”的方法，深入企业现场，实地查看、分片督导，督促普查登记工作有序推进。

新华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平顶山市统计局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创新方法为驱动、以责任落实为保障”，高站位部署、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全区共清查法人产业单位 12453 家、个体工商户 20776 家，较“四经普”分别增长 186.1%、171.2%；普查登记法人产业单位 12573 家，较“四经普”增长 188.47%，完成个体户抽查登记 434 户，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阶段任务。